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5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李玲玲

被告 欣禧鋼鐵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廖國仲

被告 吳佳靜

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，應增列後附之附表所示之違約金金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命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漏未附列違約金之金額，屬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任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附表						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計算期間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金額
1	1,808,380元	自113年5月1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	3.275%	自113年5月1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	0.3275%	305元
		自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4.275%	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10月23日止	0.4275%	
				自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0.8550%	
2	3,173,709元	自113年5月1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	3.275%	自113年5月1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	0.3275%	535元
		自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4.275%	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10月23日止	0.4275%	
				自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0.8550%	
3	3,666,656元	自113年3月24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	2.965%	自113年4月24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	0.3090%	
	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	3.09%	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10月23日止	0.4090%	
		自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4.09%	自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0.8180%	
4	2,031,408元	自113年5月1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	3.275%	自113年5月1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	0.3275%	101元
		自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4.275%	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10月23日止	0.4275%	
				自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0.8550%	
5	11,046,627元	自113年5月1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	3.275%	自113年5月1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	0.3275%	549元
		自113年7月1日起	4.275%	自113年7月1日起	0.4275%	

(續上頁)

01

		起至清償日止		至113年10月23日 止		
				自113年10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	0.8550%	
6	4,749,998元	自113年4月8日 起至113年6月30 日止	2.22%	自113年5月6日起 至113年6月30日 止	0.2220%	
		自113年7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22%	自113年7月1日起 至113年11月5日 止	0.3220%	
				自113年11月6日 起至清償日止	0.6440%	
合 計	26,476,778元					1,490元